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訴字第6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少杰
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89
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少杰於民國113年7月間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即時通訊軟體「Telegram」匿稱「Hh」之人及其餘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並擔任提領車手。嗣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假網路購物之方式詐騙告訴人賴妙慈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於113年7月17日15時56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至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元大銀行帳戶），再由被告依指示至指定地點拿取本案元大銀行帳戶金融卡，復於同日16時53分許，在臺北捷運三民高中站（址設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地下1樓），持本案元大銀行帳戶金融卡領取17,000元後，再將款項上繳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，由繫屬在先之法院

01 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第8條之規定
02 不得為審判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同法第303條第7款亦
03 有明定。且所謂「同一案件」，乃指前後案件之被告及犯罪
04 事實俱相同者而言，既經合法提起公訴或自訴發生訴訟繫
05 屬，即成為法院審判之對象，而須依刑事訴訟程序，以裁判
06 確定其具體刑罰權之有無及範圍，自不容許重複起訴，檢察
07 官就同一事實無論其為先後兩次起訴或在一個起訴書內重複
08 追訴，法院均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或第7款就重行
09 起訴之同一事實部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以免法院對僅有同
10 一刑罰權之案件，先後為重複之裁判，或更使被告遭受二重
11 處罰之危險，此為刑事訴訟法上「一事不再理原則」。

12 三、經查：

- 13 (一)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使用社群軟體「Facebook」匿稱
14 「龔天文」之人、使用「Telegram」匿稱「.」之人、「Tel
15 egram」匿稱「Hh」之人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
1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「龔天文」於
17 113年7月17日，向告訴人施以假買賣詐術，告訴人因此陷於
18 錯誤，於同日15時56分許匯款12,000元至本案元大銀行帳
19 戶，然後被告依「Hh」之指示，於同日22時8分許，在統一
20 超商匯和門市（址設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
21 領20,000元後，即將該款項轉交與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，
22 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詐騙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等情，前經
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2256號、第62
24 810號提起公訴，於114年2月25日繫屬本院，並由本院以114
25 年度金訴字第477號審理中（下稱前案）等情，有前案起訴
26 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（見本院114年
27 度金訴字第647號卷〈下稱本案卷〉第33-36頁、第15頁）。
- 28 (二)本案公訴意旨所指之本案詐欺集團對告訴人所為犯行，核與
29 前案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載告訴人遭詐騙之手法（假買
30 賣）、匯款時間（113年7月17日15時56分許）及金額（12,0
31 00元）、收款之人頭帳戶（本案元大銀行帳戶）、被告領款

01 日期（113年7月17日）均相同，顯見兩案均屬針對被告於11
02 3年7月17日持本案元大銀行帳戶金融卡提領告訴人因遭本案
03 詐欺集團施以假買賣詐術而於113年7月17日15時56分許匯款
04 12,000元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之相同事實的同一案件。

05 (三)本案係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58895
06 號提起公訴，並於114年3月13日始繫屬本院，此有臺灣新北
07 地方檢察署114年3月13日新北檢永敬113偵58995字第114902
08 8420號函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堪認本案係就已提
09 起公訴之案件重行起訴，且本院為繫屬在後之法院，揆諸上
10 開說明，爰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施建榮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7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8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9 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黃姿涵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